



##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

\* 僅供識別

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ii)（倘若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e)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f) 在本決議案(a)段批准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董事謹此獲授權，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c)段內(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申金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科技中心地下  
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後，即屬無效。
3.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內刊登七天。